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02.4

目 录

一、会议议程-----	2
二、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三、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8
四、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
五、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2
六、公司弥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方案-----	13
七、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14
八、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16
九、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7
十、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47
十一、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62
十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69
十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72
十四、关于推行高管人员（技术、业务骨干）激励机制的议案-----	74
十五、关于确定 2002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76
十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77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主持人	主 要 内 容	报告人
	2002 年 4 月 18 日 9 : 00——12 : 00	
冯 劲 董 事	一、宣布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数、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介绍到会董事、监事及其他列席会议人员。	主持人
	二、审议议案及报告，内容如下：	
	1、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周孟尝
	2、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杨秀云
	3、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郑暑平
	4、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郑暑平
	5、公司弥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方案；	郑暑平
	6、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郑暑平
	7、关于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郑暑平
	8、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9、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张穗南
	1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张穗南
	13、关于推行高管人员（技术、业务骨干）激励机制的议案；	张穗南
	14、关于确定 2002 年度公司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张穗南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张穗南
	三、股东发言及提问。	
	四、对议案进行记名式投票表决。	主持人
	五、宣布投票结果。	主持人
六、宣布散会。	主持人	

公司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董事长 周孟尝

(2002 年 4 月 18 日)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0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2001 年，是公司进一步规范和发展的一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制度建设为主体思想，以抓管理、控成本、促效益为工作方针，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经营理念，以确保扭亏、盘活存量、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为工作重点。通过努力，公司 2001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003.71 万元，净利润 1,352.26 万元，顺利地实现了扭亏的目标。同时，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规范，董事会决策水平得到进一步提高，这些都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一、2001 年度工作回顾

(一) 董事会有效管理、运作规范。

2001 年是上市公司监管年，各项法规、制度相继出台，体现出中国证监会对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前所未有的关注和重视。为此，公司认真贯彻上级要求，积极主动地采取各项有效措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1、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要求，公司年度内建立健全了独立董事制度，强化了董事会的制约机制，加强了公司专业化、规范化运作，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严格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

指导意见》要求修改了公司章程，依法挑选、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本次大会审议。

2、规范了董事会授权制度。

为了适应快速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提高决策效率，董事会进一步规范了授权制度，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一定权限内行使投资、收购与出售资产、担保决策权。同时，正逐步完善董事会对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授权制度。

3、完善了公司治理文件。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的运作提供程序和法律依据。

董事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范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完成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并将进一步完善董事的选聘程序，推行累计投票制度。

起草《总经理工作细则》，以规范公司的经营管理行为，保证经营班子依法行使职权。

4、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二）经营状况明显改善，实现扭亏为盈。

1、淘金华庭（原金鑫楼）项目的营销策划工作取得实质性的进展和提高，提升了公司的市场形象；“金三阁”、“金昌大厦”、“金威大厦”项目销售成绩显著，提高了主营业务收入，加快了资金的回笼；

2、以工程成本、质量、工期为控制目标，增加公司工程预决算的人员配置，加强了项目的开发管理，提高了对工程造价的控制能力。

3、在物业经营方面，通过建立、完善各项管理和岗位责任制度，实现专业化管理，提高了物业经营水平，收入大幅增长。

4、开展对公司战略发展的研究，寻求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机会。公司在多个行业领域内进行调研，对公司产业结构调整、进行多元化发展进行了实质性的研究和论证。

5、公司基础管理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各种制度建设趋向完善。加强了计划和统计管理，努力实现办公自动化和流程化管理，建立健全了基本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工作流程和服务指南，完善财务管理制度。根据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变化和业务发展的需要，调整了组织结构，新组建营销策划部、开发事务部和合同预算部，大大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运作效率。

6、历史遗留问题经过全面梳理，已取得了阶段性的成果，为公司 2002 年度彻底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目标的完成奠定了基础。

二、公司 2002 年度工作展望。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董事会高效运作、科学管理。

新的一年我们将认真领会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精神，对比公司治理结构现状找出差异，进一步完善该法人治理结构。

1、进一步修改《公司章程》，规范各项议事规则、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以确保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的工作效率，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地行使决策权。

2、加强董事会的组织建设，改善董事会结构，实现董事会科学化、程序化管理。重点是组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以此提高公司的科学决策水平和经营管理水平，更好地发挥董事会功能。

3、建立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通过业绩评价和目标约束确立公司经营层与公司利益的正向联系，使经营者与股东的目标一致，更有效地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完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等环节的管理，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减少投资决策失误。

（二）公司 2002 年度经营工作发展方向

1、经营好现有项目，提高主营业务收入，确保实现利润 1,500 万元，主营收入达到 19,000 万元，商品房销售完成 37,200 平方米。

1) 加快淘金华庭的开发建设，保证 2002 年 8 月按时交楼和 10 月完成综合验收。并继续加大营销力度，争取完成销售目标；

2) 采用灵活的销售策略，尽可能将“三金”尾货销售，回笼资金；

3) 提高物业的经营价值、降低空置率、加强成本控制，继续深挖物业经营的潜力，使物业经营收入保持一定的增长；

4) 加强物业管理，控制成本与保持良好的服务相结合，增加物业管理的收入，力争实现收支平衡。

2、彻底解决历史问题，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发展后劲。重点争取解决公司 1.8 万平方米物业过户免地价的问题。

3、以效益、效率为目标，深化内部管理，进一步提高企业管理水平，提升市场竞争力。

1) 继续完善公司的各项计划管理工作，加强计划执行的力度；

2) 通过流程管理及办公自动化，提高公司业务的运作效率；

3) 强化人力资源规划管理。建立市场化、竞争性的薪酬体系，吸收储备公司发展需要的人才，提高员工的整体素质。

4、加强公司发展研究，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实现公司持续发展。

1) 制订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建立合理的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

2) 开展对珠江新城、珠江国际广场、金盛大厦、捷星等项目土地资源的市场分析，扩大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3) 重视资金管理，建立良好的银企关系，争取银行授信额度。

2001 年的辛勤劳动使我们走出了低谷，2002 年我们要更加树立奋发向上的

思想，使企业形象有一个整体的改观、经济效益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增长。对此我们充满信心，也决心在全体股东的大力支持下，共同奋斗，再创辉煌。最后，祝各位股东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监事会报告

(监事会召集人：杨秀云)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现在，我代表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向股东大会作 200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请大会审议。

200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公司 2001 年中期报告及中期报告摘要》《公司 2001 年上半年分配预案》。公司监事列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出席了股东大会。组织学习了有关法律、法规，领会最新文件精神。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职权，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和董事会提交给股东大会的报告进行了检查，并监督董事会和经营班子成员遵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公司监事会认为：

1、公司运作规范，董事会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总经理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2、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公司 2001 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 2001 年度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3、公司能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做到与控股股东的“五分开”，即业务独立、人员分开、资产独立、机构分开、财务独立。

4、本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各类公告均及时、准

确、完整披露，没有出现信息披露滞后或内幕交易行为。

5、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和提案内容，公司监事会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在新的一年里，监事会将以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的发展为目标，主要从以下方面改进工作：

1、提高监事素质，增强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

2、完善监事会议事规则，使监事会的运作更规范、更有效地发挥其职能。

3、独立、有效地发挥监督作用。发现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直接向董事会、股东大会反映，或直接向证券监管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报告。从而更有效地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

4、开展对引入外部独立监事的研究，使监事会能更有效地发挥作用。

在此，我代表监事会对全体股东的支持和信任表示感谢，我们将一如既往，在广大股东的支持和关爱下更有效地开展工作，行使职权。同时祝愿公司蒸蒸日上、再创辉煌，广大股东身体健康，万事如意！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2年4月18日

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1 年度财务决算，业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深华（2002）股审字第 022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财务主要指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

1、总资产：2001 年公司总资产合计 1,055,056,928.11 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 89.80%，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 0.7%，长期投资占总资产的 9.4%，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占总资产的 0.097%。资产负债率为 40.3%。

2、营业收入：200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70,037,115.20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4.6%。其中：金山阁项目销售收入 67,905,435.00 元，淘金华庭项目销售收入 30,331,627.00 元，金昌大厦项目销售收入 17,023,606.01 元，华侨乐园项目销售收入 8,544,156.39 元，站前小区项目销售收入 6,646,400.08 元，昌岗小区项目销售收入 5,507,657.87 元，金威大厦项目销售收入 4,856,070.00 元，松柏岗项目销售收入 4,405,419.89 元，云苑西项目销售收入 4,027,744.00 元，文昌南项目销售收入 4,082,853.50 元，零星旧项目销售收入 691,511.25 元，物业经营业务收入 16,014,633.60 元。

3、净利润：2001 年实现的净利润为 13,522,578.9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15,514,599.82 元。其中：主营业务利润为 27,681,513.83 元，主要是淘金华庭、金山阁、金昌大厦等项目的主体楼盘的销售及物业经营产生的利润；其他业务利润为 577,447.93 元，主要是华侨乐园项目车库的经营收入；投资收益 6,621,979.73 元，主要是投资“又一居”项目收益 6,876,037.94 元，弥补了物业管理公司亏损-254,058.21 元后的收益。

4、股东权益：2001 年股东权益合计 586,866,191.04 元，比上年度增加了

13,358,906.85 元。

5、2001 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8,099,794.10 元，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263,466.23 元。

该报告，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22,578.98 元，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 2001 年度盈利，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本年度净利润 13,522,578.98 元用于弥补亏损。弥补亏损后，200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38,263,466.23 元。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以上利润分配预案与 2000 年度报告预计的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政策相符。

该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弥补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方案

经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 2001 年度实现净利润 13,522,578.98 元。根据公司 200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 2001 年度盈利，将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200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38,263,466.23 元。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法》有关规定，公司可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因此，对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作如下弥补方案：

1、用任意盈余公积金 40,077,542.63 元中的 38,263,466.23 元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弥补亏损后的任意盈余公积金余额为 1,814,076.40 元。

2、用任意盈余公积金弥补亏损后，200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0 元。

该方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证监会[1999]138号“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据“会计政策一致性”及“配比和谨慎”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公司在2001年度期末计提八项资产减值准备788,023.05元。其中，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44,497.11元，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43,525.94元。

一、关于“坏账准备”的计提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01年度计提的坏账准备款为244,497.11元（详见附件表一），其中：应收广州房地产协会认购别墅款212,121.00元，7年以上按100%计提，计提金额为212,121.00元；应收连新路31号、41号办产权费用288.11元，7年以上按100%计提，计提金额为288.11元；应收北京中外房地产业信息中心培训费32,088.00元，7年以上按100%计提，计提金额为32,088.00元。

二、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

公司的存货是土地、在建房屋、商品房、经营房、周转房项目构成。存货跌价准备采用存货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办法逐项对比分析。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543,525.94元，其中：计提土地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966,981.90元（详见附件表二），计提房屋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423,455.96元（详见附件表三）。

三、关于“短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没有短期投资，故不计提短期投资减值准备。

四、关于“长期投资减值准备”的计提

本公司 2001 年度的长期投资，由于市场因素，虽然存在市价下跌现象，但有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保，故不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五、关于“委托贷款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没有委托贷款，无须计提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六、关于“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没有自建的在建工程，无须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七、关于“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没有大幅度下跌，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不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八、关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没有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该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公司核销资产减值准备的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制度及证监会[1999]138号“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根据公司制定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损失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依据“会计政策一致性”及“配比和谨慎”的原则，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公司在2001年度核销八项资产减值准备15,005,028.00元。其中，核销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444,699.60元，核销存货跌价准备14,560,328.40元。

一、关于“坏账准备”的核销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2001年度收回并核销的坏账准备444,699.60元（详见附件表一），其中：应收湖南进出口公司站前路房屋销售款444,564.00元，已于2001年收回，按100%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444,564.00元；应收永胜新街房屋款135.00元，已于2001年核销，按100%核销已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为135.00元。

二、关于“存货跌价准备”的核销

公司的存货是土地、在建房屋、商品房、经营房、周转房项目构成。存货跌价准备采用存货成本与市价孰低的办法逐项对比分析。2001年度销售金威大厦1070.60 m²，销售金山阁13,221.61 m²，得以核销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为14,560,328.40元（详见附件表二）。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目前《公司章程》是经 199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修改后的章程。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公司治理的政策、法规出现了较大的变化，我们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

一、对《公司章程》予以修改的条款。

1、原《公司章程》第十一条，原文为：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财务负责人）。

修改为：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

2、原《公司章程》第十六条，原文为：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主营土地开发、承建销售和租赁商品房、实业投资、物业管理。兼营承接小区建设规划和办理拆迁、报建、工程咨询以及公司自用有余的建筑材料展销。

修改为：第十六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经营土地开发、承建、销售、租赁商品房。实业投资、物业管理。承接小区建设规划和办理拆迁、报建，工程咨询及自用有余的建筑物业展销。车辆保管（限分支机构经营）。批发和零售贸易（国家专营专控商品除外）。

（依据：工商营业执照 2001 年 4 月 30 日）

3、原《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条，原文为：公司的内资股，在上海证券中央登记结算公司集中托管。

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公司的内资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托管。

4、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二条，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修改为：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5条）

5、原《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条，原文为：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六十一条，原文为：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第五十九条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原文为：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对以上三条，合并修改为：第六十三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条款办理：

(1)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3)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4)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5)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六十四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

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六十五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程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有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9-26条)

6、原《公司章程》第六十条,原文为: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修改为:第六十七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8条）

7、原《公司章程》第六十二条，原文为：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修改为：第七十三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2条）

8、原《公司章程》第六十四条，原文为：公司董事会应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第六十五条，原文为：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对以上两条，合并修改为：第七十五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

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3条)

9、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原文为：股东大会采取举手表决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为：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10、原《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条，原文为：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

修改为：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4条)

11、原《公司章程》第八十四条，原文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修改为：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股东大会对董事的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度，即各投票股东所拥有的总票数为所持股份数与拟选举的董事人数之积，并可以把它一起投给一个董事，也可以分开投给若干个董事。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

解除其职务。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三十一条）

12、原《公司章程》第九十八条，原文为：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修改为：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两名。

13、第一百零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两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总经理提议时；

修改为：第一百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 （三）总经理提议时；
- （四）独立董事提议；
- （五）监事会提议。

1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原文为：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修改为：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15、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原文为：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由董事会委任。

本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适用于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一条，原文为：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以上两条合并修修改为：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

(1) 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从事秘书、管理、股权事务等工作三年以上；
(2) 有一定财务、税收、法律、金融、企业管理、计算机应用等方面知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能够忠诚地履行职责；

(3) 公司董事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但监事不得兼任；

(4) 有《公司法》第 57 条规定情况之一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5) 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董事会秘书。

(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 年版）》第五章第一节)

16、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原文为：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 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要求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 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三)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四)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五) 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其他职责。

修改为：第一百八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与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负责准备和递交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

务；

(2) 准备和递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

(3) 按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保证记录的准确性，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负责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

(4)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包括健全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负责与新闻媒体及投资者的联系、回答社会公众的咨询、联系股东，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及时提供公司公开披露过的资料，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

(5) 列席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公司有关部门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提供信息披露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公司在作出重大决定之前，应当从信息披露角度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6) 负责信息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加以解释和澄清，并报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

(7)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名册、大股东及董事持股资料以及董事会印章；

(8)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对其设定的责任；

(9)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时，把情况记录在会议纪要上，并将会议纪要立即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

(10) 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11) 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版）》第五章第一节)

17、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三条，原文为：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

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修改为：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长不可兼任总经理，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控股股东除董事之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此规定同样适合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修订稿）第 18、32 条》）

18、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二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担任的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监事在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

19、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原文为：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修改为：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长一名。监事长由全部监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选举和罢免。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监事长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20、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七条，原文为：监事会议决议由三分之二监事举手表决同意

修改为：第二百三十三条 监事会表决时采取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同意通过

原则。

21、原《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原文为：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修改为：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三十日内编制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22、原《公司章程》一百五十五条，原文为：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修改为：第二百四十三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依据：同一百五十三条修改依据）

23、原《公司章程》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修改为：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24、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八十条，原文为：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修改为：第二百六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或《上海证券报》上公告三次。

二、对《公司章程》予以增加的条款。

1、第四十条（六）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依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1条）

2、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

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4条）

3、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2条）

4、第五十条 对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的合法有效性发生争议又无法协调的，有关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42条）

5、第五十七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1）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2）发行公司债券；
-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4）《公司章程》的修改；
- （5）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7) 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8)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9) 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10)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1) 《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通讯表决的其它事项。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6条)

6、第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27条)

7、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

(一) 为了更好地适应市场竞争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高效，股东大会在闭会期间可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必要的职权。

(二)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应遵循以下原则：

(1) 以公司的经营发展为中心，把握市场机遇，保证公司经营的顺利、高效运行；

(2) 遵循灵活务实的原则，在不违反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避免过度的繁琐程序，保证公司经营决策的及时进行；

(3) 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有关公司生产经营计划的制定、实施与考核；

(2) 审核并报告公司的财务决算情况，制定公司的财务预算方案；

(3) 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的投资、出售资产和担保决策权；审定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4) 策划及实施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融资活动；

(5) 筹备股东大会相关事宜，特别是股东大会提案的审定、公司章程的修

改方案等；

(6) 处理公司经营活动中所遇到的各类突发事件；

(7) 办理股东大会决议授权的具体事项。

8、第七十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9条)

9、第七十一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0条)

10、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1条)

11、第七十六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4条)

12、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5条)

13、第七十八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6条）

14、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7条）

15、第八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18条）

16、第八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5) 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7条)

17、第八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28条)

18、第八十七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29条)

19、第八十八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1) 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2) 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3) 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0条)

20、第八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

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1条)

21、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2条)

22、第九十一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本章程第五十七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3条)

23、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5条)

24、第九十三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公司董事会会有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6条)

25、第一百零五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7条)

26、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8条）

27、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权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39条）

28、第一百零八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2000年修订本）第40条）

29、第一百二十六条（16）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的投资、出售资产和担保决策权；（17）审定交易额在3000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依据：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0、第一百三十一条（四）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6%的投资、收购与收购资产、担保、资产抵押决策权；

31、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并审议如下事项：

（一）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二）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四）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

（五）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以及薪酬和奖惩事项；

（六）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七）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

（八）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32、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提案。

（一）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处征集会议提案。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临时会议召开前三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处的提案，可以列为该次会议议题。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的形式审查，对符合董事会职权范围、基本内容合法、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列为当次董事会议题，并制作成正式议案。对形式审查不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或退回修改。除紧急情况外，提案内容应当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三）董事会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临时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33、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

34、第一百四十四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有独立董事参加。如果全体独立董事取得一致意见，可以否决上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董事会不得再行作出决议，并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披露。

35、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在表决与某董事有利害关系的议案，该董事无投票权。但在计算出席董事的表决人数时，该董事应被计入。

36、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37、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规则:

(一)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二) 陈述人解释说明议案内容,有关列席人员补充说明;

(三) 董事发表意见,可要求有关人员进一步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修改建议,对正式议案的修改建议视为临时提案,应当按新议案重新审议;

(四) 监事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董事会予以考虑;

(五) 主持人主持表决程序,表决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须回避的董事不参与表决,代理人在表决时应分别表明本人和委托人的态度。

(六) 议案表决通过后,主持人应对决议事项进行综合概述,并在征求意见后确定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和完成期限。

(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

38、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它职务,并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有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39、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0、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41、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42、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应当聘任适当人员担任独立董事，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独立董事的比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43、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培训。

44、第一百五十七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2) 具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 (3) 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 (4)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5)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45、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1)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3)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4)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5)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46、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47、第一百六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48、第一百六十一条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中国证监会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49、第一百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该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50、第一百六十三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51、第一百六十四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

事所占的比例低于本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

52、第一百六十五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应赋予独立董事下列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53、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审计、提名等委员会,独立董事应当在委员会成员中占有二分之一以上的比例。

54、第一百六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

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55、第一百六十八条 如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56、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或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57、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58、第一百七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59、第一百七十二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60、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61、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依据：关于在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

62、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按照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63、第一百七十六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64、第一百七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三）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四）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五）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65、第一百七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 （二）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66、第一百七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 （一）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 （二）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67、第一百八十条 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依据：《中国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68、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69、第一百八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须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须经该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70、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或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工作。

71、第一百八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接受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出的终止对该董事会秘书聘任的建议：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认为不宜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72、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73、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董事会秘书聘任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74、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其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具备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过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对董事会秘书的规定适用于对证券事务代表的管理。

（依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1年版）》第五章第一节）

75、第一百九十六条 （二）决定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具体权限为：总额（按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评估报告或验资报告）少于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

（三）决定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仅限于对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业务活动有关的抵押或担保，其涉及的金额或连续12个月累计额少于占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百分之三；

76、第二百一十一条 （6）对关联交易协议、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依据：参照其他章程修改处增加该条款）

77、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监事会工作中的重大事宜，均须经监事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

78、第二百一十四条 监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会议；督促检查监事会决议的实施，代表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监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期间，应当指定一名监事主持公司监事会工作。

89、第二百一十五条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有损公司和员工利益的决议，未履行建议和报告义务，应视为监督失职并依法承担责任。

80、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监事会实行例行会议和临时会议制度。

81、第二百一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82、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监事会例行会议由监事会组成人员参加，必要时可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监事会例行会议每年不少于四次。会议由监事长或监事长委托的监事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主持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通报企业内外经营形势和重要情况；
- (二) 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公司经营班子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 审核公司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四) 总结监事会年度或阶段性工作；
- (五) 决定和部署监事会的重要工作；
- (六) 其他需要监事会讨论和决定的重大事宜。

83、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监事会临时会议由公司监事会组成人员参加，必要时邀请有关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或由监事长委托的监事主持，监事长不能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行其职责的，可由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负责召集会议。会议的主要任务是：

- (一) 讨论决定公司监事会需要紧急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
- (二) 其他需要公司监事会临时研究决定的重大事项。

监事会临时会议不定期，由监事长根据会议议事提案情况随时召集。

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长决定。但若有一名监事提议，并有三分之一以上监事附议赞同，则监事会临时会议必须召开。

84、第二百二十条 监事会例行会议和监事会临时会议形成的决议，均为公司监事会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85、第二百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监事本人出席。监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可事先提交书面意见或书面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代为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监事的权利。无故缺席且不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又不提交书面意见者，视为同意监事会的决议。且其行为视为失职表现，监

事连续二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应当予以撤换。

86、第二百二十二条 监事长应在决定召开监事会会议后，于会议召开前10日书面通知全体监事；至少在会议召开前5个工作日，将本次会议的议程和相关资料，书面送达各位监事。

87、第二百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应按照会议确定的议程顺序讨论。会议召集人为会议当然主席，有权确定发言次序及议题讨论的程序，可在适当期间宣告讨论终结。

88、第二百二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议案表决实行记名投票的方式，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89、第二百二十八条 监事应对公司监事会形成的决议负责。监事会决议如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使公司利益受到损害时，参与决议的监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如不出席会议，又不委托其他的监事表决的应视为未表示异议，不能免除责任。

（依据：监事会议事规则）

90、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 （1）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 （2）简要合并利润表；
- （3）财务报表附注；

（依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3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

91、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指定网站（网址为：<http://www.sse.com.cn>）为披露公司章程和公开信息的网站。

三、本次《公司章程》修改，在原有条款下修改了二十八条，增加了九十一条。由十二章二十节二零四条，调整为十二章二十二节二百八十七条。

四、由于《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颁布时间较短，相关精神的领会需要一段时间，《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将在今后的使用过程中不断完善。

该议案，请股东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提高股东大会效率，保证大会程序及决议合法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性质和职权

第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

提案；

(十四) 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的条件

第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在下列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书面要求时(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监事会或者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 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董事会收到监事会书面要求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在收到前述书面提案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作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放弃的，应报告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 如果董事会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天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也没有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反馈意见，提议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书面通知董事会并报中国证监会广州证管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五条 董事会应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规定，认真、按时组织好股东大会。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对于股东大会的正常召开负有诚信责任，不得阻碍股东大会依法履行职权。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六条 召开股东大会，应当将会议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公告通知各股东，通知的内容应包括：

- (一) 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

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六）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七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第八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九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第十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十一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第五章 股东大会议题或提案

第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 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关联性和程序性的原则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核。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监事会对上述提案进行审查后，认为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条件的，应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第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大会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第十六条 提出提案的股东对董事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的决定持有异议的，可按《公司章程》第六十三条规定程序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十七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有权向公司提出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第十八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 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将提案内容和董事会的说明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与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

(二) 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第十九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二十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第二十一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第二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

第六章 出席会议股东资格认定及登记

第二十四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由股东本人出席，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六条 股东也可以委托他人代理出席和表决，但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委托内容包括：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指示；
- (五)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 (六)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七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八条 为确认出席股东或其代理人的参会资格，必要时，大会主持人可让公司职员进行必要调查，被调查者应当予以配合。

第二十九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三十一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进行登记。股东登记可以采用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第七章 会议签到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已登记的股东应出示本人的身份证件，并在签名册上签字。

股东未进行会议登记但持有有效持股证明，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大会不保证提供会议文件和座席。

第八章 股东大会纪律

第三十四条 股东应于开会前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大会主持人许可。

第三十五条 参会者应遵守本规则的要求。大会主持人可以命令下列人员退场：

- （一）无资格出席会议者；
- （二）扰乱会场秩序者；
- （三）衣帽不整有伤风化者；
- （四）携带危险物品者；
- （五）其他必须退场情况。

前款人员如不服从退场命令时，大会主持人可以派员强制其退场。

第三十六条 非股东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经董事会批准者，可参加会议并发表意见。

第三十七条 其他人员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可以旁听会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议提案时，只有股东或代理人有发言权。

发言股东应先举手示意，经主持人许可后，即席或到指定发言席发言；

有多名股东举手发言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

主持人根据具体情况，规定每人发言时间及发言次数。在股东发言、在规定的发言期间内不得被中途打断，使股东享有充分的发言权。

股东违反上述规定的发言，大会主持人可以拒绝或制止。

第九章 股东大会的议事程序

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本公司董事长任主持人。

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任主持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因故不能出席，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第四十条 大会主持人应按预定时间宣布开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时，可以在预定时间之后宣布开会：

（一）董事、监事未到场时；

（二）有其他重大事由时；

第四十一条 大会主持人宣布开会后，应首先报告出席股东人数及其代表股份。

第四十二条 会议在主持人的主持下，按列入议程的议题和提案顺序逐项进行。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内容，主持人可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先报告、集中审议、

集中表决的方式，也可对比较复杂的议题采取逐项报告、逐项审议表决的方式。股东大会应该给予每个议题予以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

（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第四十五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可以就议案内容提出质询。

董事和监事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和说明，也可以指定有关人员作出回答。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持人可以拒绝回答质询，但应向质询者说明理由：

（一）质询与议题无关；

（二）质询事项有待调查；

（三）回答质询将显著损害股东共同利益；

（四）其他重要事由。

第四十七条 大会主持人有权根据会议进程和时间安排宣布暂时休会。

大会主持人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宣布休会。

第四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发行公司债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以通讯表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三条 大会主持人如果对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票；如果大会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大会主持人

应当即点票。

第五十四条 大会全部议案经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无异议后，主持人方可以宣布散会。

第十章 股东大会决议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公司年度报告；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四) 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 回购本公司股票；
- (六) 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八条 对于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形成决议。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五十九条 对于招、配股项目，应对每个项目逐个进行表决。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十一章 会议记录

第六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当有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六十三条 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的姓名、会议的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一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十

年。如果股东大会表决事项影响超过十年，则相关的记录应继续保留，直至该事项的影响消失。

第六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第十二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和信息披露规定

第六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后，应按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及行政法规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份的比例，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的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六十八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做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执行，并按决议的内容交由公司总经理组织有关人员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办理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组织实施。

第七十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并由董事会向下次股东大会报告；涉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直接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对除应由监事会实施以外的股东大会的执行情况

进行督促检查,必要时可召集董事会临时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的情况的汇报。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七十三条 在本规则未修改前,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七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规则。

第七十五条 本规则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拟订并负责解释。如对本规则又任何修改,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六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确保董事会合法、科学、规范、高效地行使决策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制订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利。

第二章 董事会组成及行使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独立董事二名。

第四条 董事会成员共同行使董事会职权。董事享有并承担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独立履行对公司、股东、社会公众、监管部门的承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六) 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10% 的投资、出售资产和担保决策权；
- (十七) 审定交易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
- (十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行使额度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6% 的投资、收购与收购资产、担保、资产抵押决策权；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副董事长或董事代其行使

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履行公司章程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规、规章所规定的职责。董事会秘书处为董事会常设办事机构，在董事会秘书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八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定期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二次，每次会议由董事会秘书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列席的监事、总经理。临时会议根据需要在开会前二天通知召开。通知应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事由、议题及发出通知的日期等。

在董事长认为必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独立董事提议、监事会或总经理提议等情况下，董事长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并提前二个工作日发出书面通知。

第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电话、传真、会签或其他通讯设备进行交流后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十条 董事会会议研究并审议如下事项：

- (一) 有关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事项；
- (二)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及决算方案、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四) 重大投资、收购、融资计划和方案；
- (五) 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或解聘以及薪酬和奖惩事项；
- (六) 公司内部机构设置、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 (七) 处理重大突发性事项；
- (八)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范围内的其他事项。

第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闭会期间，由董事会秘书处征集会议提案。在定期会议召开前十日和临时会议召开前二日以书面形式送达董事会秘书处的提案，可以列为该次会议议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如认为会议审议事项的资料不充分，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提案的形式审查，对符合董事会职权范围、基本内容合法、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的提案应当列为当次董事会议题，并制作成正式议案。对形式审查不合要求的，应当予以否决或退回修改。除紧急情况外，提案内容应当与会议通知同时送达全体董事。

第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期间，会议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临时提案，由董事会秘书进行形式审查后列为会议议题。

第四章 董事会议事程序

第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主持会议时，由董事长授权董事主持。

第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具委托书，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第十七条 董事会可以根据会议审议事项的需要，邀请专家和公司内部人员列席会议提出建议或说明情况。

第十八条 涉及重大关联交易，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等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必须有独立董事参加。如果全体独立董事取得一致意见，可以否决上述事项的有关议案，董事会不得再行作出决议，并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披露。

第十九条 董事会每名董事拥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董事如本人未出席,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应当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董事会所议事项如与董事有关联关系,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董事不参与表决,不计入法定人数。

第二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更换。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会秘书或受委托的董事会秘书处工作人员作出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和会议有关文件资料由董事会秘书处负责保管一年,然后按照公司档案管理制度的要求,移交档案室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应记载议事过程和表决结果,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及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单独列明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意见;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弃权的票数和相应董事及代理人姓名)。

第二十二条 会议结束时,与会董事和记录员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字,董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议案时应当遵循如下程序规则:

- (一) 主持人指定陈述议案人员;
- (二) 陈述人解释说明议案内容,有关列席人员补充说明;
- (三) 董事发表意见,可要求有关人员进一步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主持人、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联名、独立董事可以提出修改建议,对正式议案的修改建议视为临时提案,应当按新议案重新审议;

(四) 监事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要求董事会予以考虑；

(五) 主持人主持表决程序，表决应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采取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赞同、反对和弃权三种意见对议案逐项逐次表决；须回避的董事不参与表决，代理人在表决时应分别表明本人和委托人的态度。

(六) 议案表决通过后，主持人应对决议事项进行综合概述，并在征求意见后确定组织实施该项决议的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和完成期限。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应在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的二个工作日内制作董事会决议，送达与会董事签字，办理信息披露事项。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不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董事，和出席董事会会议在表决时未曾表明异议投弃权票的董事，亦应负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涉及须经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收购、出售资产和关联交易，以及其他需要公告的重大事件，必须公告。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指定的决议执行责任人（或单位、部门）应确保决议事项准确、完整、合法的予以落实，并向董事会汇报实施情况。董事会秘书及秘书处有权就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并予以督促。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定期向董事长和全体董事汇报决议执行情况，并建议董事长或董事会采取有关措施，促使董事会决议得到贯彻落实。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秘书及秘书处组织落实，并协调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按本规则执行。本规则需要修改时，由董事会秘书及秘书处提出修改方案，并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所有。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相悖时，应按以上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年4月18日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将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2 名。本届董事会提名周孟尝先生、冯劲先生、刘昌伟先生、翁亚绪先生、郑暑平先生、张穗南先生、蒋明先生、靳海涛先生、吴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靳海涛先生、吴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资格尚须中国证监会审核。（以上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已于 2002 年 1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报》公告）

该议案，请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孟尝：男，57岁，大专毕业，高级政工师，曾任广州军区空军某师政治部主任、师政委，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冯劲：男，41岁，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计划部副经理，深圳珠江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刘昌伟：男，53岁，大专毕业，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人事培训部经理、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翁亚绪：男，46岁，大学本科毕业，经济师，曾任海南珠江实业公司发展经营部经理，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经营部副经理，广州珠江物业酒店管理公司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郑暑平：男，37岁，大学本科毕业，工程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团委书记，广州珠江外资建筑设计院副院长、副书记，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

张穗南：男，46岁，大专毕业，政工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工会副主席，海南珠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副总经理。

蒋明：男，42岁，大专毕业，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开发科科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靳海涛：男，48岁，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电子工业部七六一厂长办公室主任、中国电子工业总公司系统工程局综合计划处处长、中国电子工业深圳总公司经理及总经理助理、深圳赛格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和党委副书记、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深圳分院副院长、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全球策略投资基金驻中国特别代表。

吴张：男，45岁，研究生毕业，经济师，曾任中国银行广州市分行国际结算处副处长、香港越秀财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香港越秀证券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现任广州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届监事会提名杨秀云女士、钱晓健女士、郭小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请大会审议。

同时，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李世聪先生、黄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秀云：女，57岁，大学本科毕业，曾任广州市建委人事培训处副处长、外经处处长。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钱晓健：女，49岁，大专毕业，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实业总公司人事部干部、工会主席助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会副主席。

郭小群：男，34岁，经济学硕士，会计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曾任广州东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会计、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审计部副总经理。现任广州珠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总经理。

职工监事简历

李世聪：男，48岁，大专毕业，经济师，曾任广州珠江房产公司经营科科长、本公司经营部经理。现任本公司经营分公司副总经理。

黄静：女，33岁，大学本科，经济师，曾任广东万通期货有限公司办公室秘书、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本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经营部、办公室职员、资本运营部副经理。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关于推行高管人员（技术、业务骨干） 激励机制的议案

背景：根据广东省上市公司规范发展会议精神，建立高管人员利益与公司长期目标相结合，责权利统一激励机制的要求，董事会对股票期权、高管人员（职工）持股制度等进行了研究。目前，上市公司试行的股权激励形式有股份期权、认股权、管理层收购、延期支付计划、限制股票、股票升值权、虚拟股票、期股、管理层直接持股、管理干股等等。采用较多的是提取年度净利润一定比例设立奖励基金，购买二级市场流通股并按规定冻结的限制股票形式，这种方式操作性强，目前尚未有法规限制施行。广州控股、天津海运、天津泰达、飞乐股份等上市公司也采用这种方式建立激励机制并在 2000 年度实施。最近，中国证监会发布证监会计字[2001]15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2 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中明确：“上市公司按照税后利润的一定比例计提奖励基金用于奖励中高层管理人员由董事会根据法律或有关规定做出安排，奖励支出应当计入成本费用。”为这种操作方式提供了法规上的依据。

本着鼓励为公司尽职尽责多做贡献，并充分体现责任、效率和公平相统一的原则，公司有必要建立有效的奖励和约束制度。在此，董事会提出《关于推行高管人员（技术、业务骨干）激励机制的议案》，请大会审议：

一、激励计划的实施原则

- 1、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有权决定是否实施激励计划。
- 2、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制定实施细则。
- 3、董事会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可以相应修改计划。
- 4、董事会可委托中介机构，执行激励计划。
- 5、董事会负责向股东大会汇报实施激励计划的结果和影响。

二、激励计划的实施对象

- 1、激励对象为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2、对公司有特殊或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比例为不超过员工总数的 10%。

三、激励计划的考核方式

由董事会负责，对公司进行整体考核，对激励对象进行单独考核，考核指标为财务指标和业务指标。

四、激励计划的实施方法

1、根据整体考核结果，达到考核指标时可提取利润计划指标的 5%，超额完成考核指标时另提取利润计划指标超额部分的 10%，建立奖励基金。鉴于 2001 年是公司发展非常重要的一年，公司要实现“扭亏为盈”的经营目标，任务艰巨。2001 年考核指标定为完成利润 1000 万元，达到考核指标时提取利润计划指标的 10%，超额完成考核指标时另提取利润计划指标超额部分的 15%。

2、根据单独考核结果，结合工作职责划分激励层次，用奖励基金的 80% 为激励对象按二级市场价格购买公司流通股股票，其余发放现金，进行奖励。

3、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制定《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细则》，并指定董事会秘书处具体操作。

4、激励对象获得的股票在任职期间予以冻结，离职半年后方可解冻。高级管理人员的股票按照有关规定全部由上海中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锁定，离职六个月后方可申请解锁；对有特殊或重大贡献的业务骨干奖励的股票由董事会秘书处建帐后统一锁定。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确定 2002 年度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建立公司高管人员利益与公司长期目标相结合、责权利统一的激励机制，落实广东省政府粤府办[2000]124 号《关于做好我省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三分开”的工作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我省国有控股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的意见》文件的精神，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规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及相关上市公司的整体水平，特制订本方案，以便各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更好地行使职权，为公司服务。现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津贴发放标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董事津贴发放标准

董事长	8 万元人民币/年.人
副董事长	6 万元人民币/年.人
董事	5 万元人民币/年.人

2、独立董事津贴发放标准

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 5 万元人民币，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差旅费以及按公司章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据实报销。

3、监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津贴发放标准

监事长	5 万元人民币/年.人
监事	3.5 万元人民币/年.人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	3.5 万元人民币/年.人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决定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任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02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服务，聘期一年。财务审计费为人民币贰拾伍万元整(小写 ¥250,000.00 元)，报酬包括出具公司（合并）及侨兴公司的审计报告及其相应的企业所得税审查表的费用。

该议案，请大会审议。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18 日